## 附件

## 漳平市审计局权责事项清单

表一: 行政处罚(共16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	对位拒延计的处(项被违绝提事资罚含) 单定拖审关的 子	1. 对违反规定拒绝或者 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 关资料的处罚 2. 对违反规定提供的资 料不真实、不完整事项 的处罚 3. 对违反规定拒绝、阻 碍检查的处罚	1. 《审计法》 第四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 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 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71 号) 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 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 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 被审计单位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 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处罚	财股审农政事股投经股资政、计村策会、资济、产金行股审跟指固审责自审融政、计踪导定计任然计能等。	市级	属地理
2	对被违反规支行为。		1. 《审计法》 第四十六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 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 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 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 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 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 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 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处罚	财股计审踪导资股计资政,股份的工程,不是不是的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点,不是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	市级	属地理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 定 依 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b>权</b> 对执其违立项罚(项 对收工反财目 含) 政单作规政等 6 心人定收的 个人及员设入处 子	<b>子项名称</b> 1.对违反规定设罚 2. 对违反规定处罚 擅范限 对违反现象 型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 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三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 (二)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 (二)违反规定设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 (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 (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	<b>类别</b> 行政政	<b>或责任单位</b> 财政、行、农业等业权,设计股、政策跟计股、政策跟	<b>竹层</b> 市	<b>备</b>
		6. 对其他违反国家财政 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的 处罚					

事项 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 对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2. 对滞留、截留、挪用 应当上缴财政收入事项 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				
	对财政收入 执收单位及 其工作人员	3. 对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事项的处罚	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四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 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 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		财政 金融 审计 股、行政事业审 计股、农业农村 审计股、政策跟		
4	违反隐瞒应 当上缴等的 处罚 (含6个子	4. 对不依照规定的财政 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 目入库的处罚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仃	踪和监事会指 导监督股、固审任 资产投济责任 股、自然资源 计股、自然资源	市级	属地 管理
	项)	5. 对违反规定退付国库 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的处罚	(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 (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资产审计股		
		6. 对其他违反国家财政 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的 处罚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 对延解、占压应当上解财政收入的处罚					
		2. 对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的 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				
5	对财库机构员 其工作人员 违反延解、占 压应当上解	分、留解、退付国库库 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的	表一系 会级以工代战政府对政部门及审订机大征各百级状况图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	行政	财政金融审计 股、行政事业 市 计股、农业农村 审计股、政策 跟 策和 监事会 計	市级	属地
Ü	的财政明 (含6个子 项)	4. 对将应当纳入国库核 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 专户核算的处罚	开除处分:     (一)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     (二)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     (三)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四)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	处罚	导监督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股、自然资产审计股		管理
		5. 对擅自动用国库库款 或者财政专户资金的处 罚	(五)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				
		6. 对其他违反国家有关 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 定的行为的处罚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 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处罚					
	对国家机关	2. 对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财政金融审计股、行政事业审		
6	取财政资金 等的处罚 (含5个子	3. 对滞留应当下拨财政资金的处罚	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导监督股、固定 资产投资审计 股、经济责任审	市级	属地管理
	项)	4. 对违反规定扩大开支 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处罚	(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计股、自然资源 资产审计股		
		5. 对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 对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的处罚					
		2. 对违反规定编制、批 复预算或者决算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对财政预决 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	3. 对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的处罚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 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七条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		财政金融审计 股、行政事业审 计股、农业农村		
7	行部门及员 工作人 虚或者 收入或者 致支出等的	4. 对违反规定调整预算 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 的处罚	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		导监督股、固定 资产投资审计	市级	属地管理
	处罚 (含7个子 项)	5. 对违反规定动用预算 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 转金的处罚	(二)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 (三)违反规定调整预算; (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 (五)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 (六)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		股、经济责任审计股、自然资源资产审计股		
		6. 对违反国家关于转移 支付管理规定行为的处 罚	(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7.对其他违反国家有关 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的 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8	对及员 使有罚 双 及 员 使 有 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 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 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 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行政罚	财股计审踪导资股计资政行、股监督投资,股监督投济自计融监产经、审计经济自计计制,并不是,政策会国审任资	市级	属地管理
9	对国家机关 及其工作人 员擅自提供 担保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	行政罚	财股计审踪导资股计资的股份,股监督投资,股监督投资,股监督投资,自然的工程,以为,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市级	属地管理
10	对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 使用账户的 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 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 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 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 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 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行政罚	财股计审踪导资股计资政,股计审赔事业农策会固审任资股监督投济自计股监督投济自计股市,股监督投资,自计资产,股监督,	市级	属地管理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 对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事项的处罚					
		2. 对以虚报、冒领、关 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 建设资金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		财政金融审计 股、行政事业审		
11	对截留、挪用 国家建设资 金事项等的 处罚(含5个 子项)	3. 对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的处罚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四)虚列投资完成	行政	计股、农业策积 农业策级 农业策级 联 电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市级	属地管理
		4. 对虚列投资完成额的 处罚	图		计股、自然资源 资产审计股		
		5. 对其他违反国家投资 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 为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2	对及员领取或外款组的(项国其以等政者国、织处含)家工虚手府担政国贷罚4机作报段承保府际款 个关人、骗贷的贷金等 子	1. 段保际 2. 担国罚 3. 贷贷款的 对骗外船型留国现 对者太处 其取所贷款的 对骗所所贷款的 对骗所所贷款的 对骗所所贷款的 对者国罚 4. 从或数的贷款的 对别国组织 超保际 对者国罚 4. 从或数的 成数组 超保际 超级 一种 地对或数的 大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 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 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行处罚	财股计审踪导资股计资政行、股监督投济自计和监产经、股监督投济自计和监产经济自计报告的政策,以下的政策,以下的政策,以下的政策,以下,	市级	属地理
13	对隐瞒应当 上缴的财政 收入等的处 罚	1. 对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2. 对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 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 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	行	财股、行政 企 融 事 业 农 政 我 股、 农 政 政 股、 农 政 政 股、 政 政 策 会 跟 的 是 监 整 是 监 整 是 监 整 是 监 看 股、 看 股、 看 发 是 的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市级	属地
	(含3个子项)	3. 对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的处罚	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	资产投资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股、自然资源资产审计股		₽ - <u>T</u>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 对虚报、冒领等手段 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 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 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 贷款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对以虚报、冒 领等手段骗 取财政资金	2. 对挪用财政资金以及 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 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 组织贷款的处罚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		财政金融审计 股、行政事业审		
14	以及或外款组以份的贷款组以份的贷款组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3. 对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处罚	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计股、农、政策会 医中枢 医乳腺 化聚二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	市级	属地管理
	(含5个子项)	4. 对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的处罚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 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 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		计股、自然资源 资产审计股股		
		5. 对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 对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对单位和个	2. 对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的处罚	588 号修订 )		财政金融审计 股、行政事业审 计股、农业农村		
15	人违反规定 印制据等的 处	3. 对伪造、变造、买卖、 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的处罚	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审计股、政策跟踪和监事会指导监督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市级	属地管理
	(含5个子项)	4. 对伪造、使用伪造的 财政收入票据监(印) 制章的处罚	( ) 法后担它的制度的 面积。		股、经济责任审计股、自然资源资产审计股		
		5. 对其他违反财政收入 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的 处罚					
16	对人管私政其处和财规放或款价条定财者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 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 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 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 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行政	财股计审踪导资股计资政人,股监产经,股监产经,股监产经,自计和监产经,自计和监产级,自计设施,以及,该人,以及,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市级	属地理

表二: 行政强制(共1项)

事项编码		子项名称	设 定 依 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计单次产电会规		《审计法》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审计机关采取前两款规定的措施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合法的业务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	行强制	财股审农政事股投经股资政、计村策会、资济、产金行股审跟指固审责自审审事实股和监资股审资股审资股审资股审资股审资股市业业、监督产、计源	市级	属管地理

## 表三: 行政监督检查(共15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 定 依 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	对本级各部门和 下级政府预算的 执行情况和决算 及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监督		1. 《审计法》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 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2. 《福建省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试行办法》(1995 年福建省 人民政府令第30号) 第四条 各级审计机关依法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下级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本级其他财政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行 监 检 查	财政金融审计股	市级	由财政 局划 入,管理
2	对国有金融机构 审计监督		《审计法》 第十八条 审计署对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 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 监督 检查	财政金融审计股	市级	属地 管理
3	对事业组织、社 会团体审计监督		《审计法》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 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 监督 检查	行政事业审计股	市级	属地 管理
4	对国有企业审计 监督		《审计法》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对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 的审计监督,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 监督 检查	政策跟踪和监事 会指导监督股	市级	属地管理
5	对政府投资和以 政府投资为主的 建设项目的预算 执行情况和决算 审计监督		《审计法》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 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 监督 检查	固定资产投资审 计股	市级	属地管理
6	对政府部门管理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基金、资金审计监督		《审计法》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 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 监督 检查	行政事业审计股	市级	属地管理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7	对国际组织和外 国政府援助、贷 款项目的财务收 支审计监督		《审计法》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 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 监督 检查	行政事业审计股	市级	属地管理
8	对领导干部任期 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审计法》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 监督 检查	经济责任审计股	市级	属地管理
9	对领导干部自然 资源资产离任审 计监督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厅字[2017]39号) 第二条 领导干部离任时,应当接受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审计机关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未明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行政 监督 检查	自然资源资产 审计股	市级	新増, 属地 管理
10	对国家、省、我 市有关重大政策 措施贯彻落实情 况审计监督		《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 一、总体要求 (二)基本原则。 ——依法审计,秉公用权。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敢于碰硬,勇于担当,严格遵守审计工作纪律和各项廉政、保密规定,注意工作方法,切实做到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廉洁审计。 二、发挥审计促进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保障作用 (三)推动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持续组织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着力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政策措施的具体部署、执行进度、实际效果等情况,特别是重大项目落地、重点资金保障,以及简政放权推进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反映好的做法、经验和新情况、新问题,促进政策落地生根和不断完善。	行 监督 检查	政策跟踪和监事会指导监督股	市级	新増,属地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1	对专项审计调查		《审计法》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 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 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行政 监督 检查	财股计审踪监产经股产致、股份、股监事业政会,实现,对于和政政,对于,对政政,对,对政政,对,对政政,对,对政政,对,对政政,对,对政政,对,对政政,对,对政政,对,对政政、对,对,对,对,	市级	属地管理
12	对核查属于审计 机关审计监督对 象的社会审计机 构出具的相关审 计报告		1. 《审计法》 第三十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2.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行政 监督 检查	财股计审踪监产经股产政行、股监股资责然的,由业农策指定股资,自计取货,自计报资,自计报导资,的股监股资,,由于政会国计任资。	市级	属地管理
13	对指导和监督属 于审计机关审计 监督对象的单位 的内部审计工作		1. 《审计法》 第二十九条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其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 务指导和监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71 号) 第二十六条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 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行政 监督 检查	法制股	市级	属地管理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 定 依 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4	根据省、市审计 机关授权当省级 及以上驻岩单 位、金融机构和 项目审计监督		《审计法》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根据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 审计机关之间对审计管辖范围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审计机关确定。 上级审计机关可以将其审计管辖范围内的本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至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审计事项,授权下级审计机关进行审计;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审计管辖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可以直接进行审计,但是应当防止不必要的重复审计。	行 监督 检查	财政金融审计股、政策跟踪和 监事会指导监督 股	市级	由财政局,属地管理
15	对审计结果整改 的跟踪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2010年审计署令第8号)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机关应当建立审计整改检查机制,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整改。	行政 监督 检查	法融事业政会固计审源 股份 股份 股份 医肾髓 医阴阴 医阴阴 医阴阴 医阴阴 医阴阴 医阴阴 医阴阴 医阴阴 医阴阴 医阴	市级	属地管理

表四: 其他权责事项(略)